



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

项目编号：GXZB-2501ZQCG017

项目名称：广宁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自愿委托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广宁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及处理采购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甲方乙方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宁县“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元整（¥5,21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审核及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4.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涉及采购文件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按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备案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有关文件。
11.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1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满足甲方合法、合理的要求，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的内容应予拒绝。
3. 将采购文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5. 负责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等工作，依法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6. 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7. 接受甲方监督，依法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根据甲方出具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书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9.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成交候选单位推荐报告确定成交人。
-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五、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 A、委托乙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B、甲方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按下列标准并下浮 10.00% 执行。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成交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成交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成交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成交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七、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
圣堂二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8-8628887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
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566788